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 條，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總票 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2.	(a) (i) 重選梁敏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ii) 重選胡德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iii) 重選陸正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4.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5.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6.	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3,055,892,779 (100%)	0 (0%)	3,055,892,779 (100%)

由於上文所載該等決議案第1至第6項各自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 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全部股份。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限制股東不能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之股份，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